

附件

2021年第三季度主要污染物排放严重超标重点排污单位名单 和处理处罚整改情况

序号	行政区划		类型	排污单位名称	处理处罚情况	整改情况
1	河北省	唐山市	废水类	唐钢威立雅（唐山）水务有限责任公司	2021年8月6日，唐山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唐环罚字〔2021〕13-156号），处罚款35万元。	该单位已完成整改，自2021年8月28日起达标排放。
2	内蒙古自治区	包头市	污水处理厂	石拐污水处理厂	该单位中水100%回用，超标污水未排放至外环境，因此包头市生态环境局未进行处罚。	2021年8月8日，该单位采取应急措施，实行循环活性污泥系统池（CASS池）单池运行，并启动清池方案，目前1# CASS池已清理完毕，2# CASS池正在培养新的生化系统，自8月29日起达标排放。
3	山东省	济南市	废气类	济南市九羊福利钢铁有限公司	2021年7月-9月，济南市生态环境局先后6次对该单位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（济环罚字〔2021〕LW第012、017、019、022、023、024号），责令改正违法行为，累计处罚款408.75万元。	该单位对脱硫除尘设施进行维修，同时新建一套除尘设施，自2021年9月8日起达标排放。
4	湖北省	黄石市	废水类	黄石市金桥铝业有限公司	2021年10月13日，黄石市生态环境局大冶市分局对该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黄环冶责〔2021〕2-015号），并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（听证）告知书》（黄环冶告（听）字〔2021〕2-015号），责令立即改正违法行为，拟处罚款25万元。	该单位采取增加药剂投放量，增加反应时间等措施，自2021年9月25日起达标排放。

序号	行政区划		类型	排污单位名称	处理处罚情况	整改情况
5	湖北省	襄阳市	废水类	博拉经纬纤维有限公司	2021年9月3日,襄阳市生态环境局向该单位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襄环罚字〔2021〕28号),处罚款50万元。	该单位采取降低生产负荷,降低出水浓度等措施,自2021年8月30日起达标排放。
6	湖南省	岳阳市	废气类	汨罗市鑫玖能环保建材厂	2021年6月15日,岳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岳环责改字〔2021〕23号);9月15日,下达《行政处罚事先(听证)告知书》(岳环罚告字〔2021〕199号),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拟处罚款18万元。	该单位已完成脱硫塔改造工程,自2021年8月27日起达标排放。
7	贵州省	毕节市	废水类	毕节市七星关区富民肉食品有限公司	2021年10月11日,毕节市生态环境局七星关分局对该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七星环责改字〔2021〕37号),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	该单位正在整改中。
8	贵州省	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	污水处理厂	龙里县污水处理厂	2021年10月9日,黔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(黔南环(龙)责改字〔2021〕53号),责令改正违法行为。	2021年8月中旬起,该单位对一体氧化沟进行整改,加高30厘米,目前已完成一边沟体整改,另外一边沟体正在施工,污水处理采取单沟运行,自9月2日起达标排放。
9	云南省	曲靖市	废气类	云南云翔玻璃有限公司	2021年10月20日,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单位下达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(曲环马罚字〔2021〕21号),责令改正违法行为,处罚款35万元。	该单位已对脱硫除尘系统进行升级改造,自2021年9月21日起达标排放。